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4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23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4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二條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系所教師普選，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送請校長核定。
本會應於系所主管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現任系所主管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召集人經校長核定後，依前項規定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會任務包括訂定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訂定產生系所主管建議人選之投票行使方式及其他與系所主管遴選有關之事項。
- 第四條 系所主管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不限本系所教師。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五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
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2人時，本會得延長公開徵求時限或主動推薦候選人，經延長後，仍不足2人時，得經本會同意以1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 第六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
辦理系所主管遴選面談時，應請相關人員與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會經由票選，依序推選候選人一至二人，經院長圈選或與合設系所之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送請校長核定，但僅推薦1人，且該名候選人未獲院長送請校長核定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次為限。院長為候選人者，逕由校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新設系所第一任主管，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九條 系所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人選，得由校長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止。代理期限最長一年。

第十條 系所主管一任三年，如任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聘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